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許家豪

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114年度嘉簡聲字第13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並且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36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提起114年度嘉簡字第3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嘉簡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7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述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、民事執

01 行、民事停止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  
02 訴事件經聲請人撤回，且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堪認相對人  
03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可確定。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 
04 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  
05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  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